

# 人保货币市场基金

# 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8年08月28日

\$ 1 重要提示

##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声明及基金托管人的声明: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为本基金合同生效日。非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为公告确定的聘任日期。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性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行为规范指引第3号—基金投资人投诉办理工作规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行为规范指引第4号—基金投资人金融消费权益保护》等法律法规,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公平对待旗下所有公募基金投资组合,建立了公平交易制度和流程。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内部公平交易制度,在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等各个环节,公平对待旗下所有公募基金投资组合,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报告期内,未出现涉及本基金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标的证券当日成交量%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在宏观经济方面,经济增长保持韧性,总供求总体平衡,但2018年以来国际金融市场波动复杂,贸易战、欧债问题阶段性发酵,外部面临严峻挑战和不确定性。国内社融增速自去年四季度下降后,固定资产投资下行,经济悲观预期不断强化。

在货币政策方面,稳健中性、松紧适度的货币政策取得了较好成效,结构性去杠杆稳步推进,表外融资转向表内转移,金融风险防控成效初显。

央行定向降准、MLF抵押品扩大释放货币政策边际宽松信号,5.6月份资金面状况明显改善,缓解了资管新规等金融监管政策落地对市场的冲击作用。

在债券市场方面,2018年上半年信用紧缩导致信用风险事件显著增加,市场风险偏好明回落。在避险情绪不断催化下,无风险收益率震荡下行,经济基本面对预期支撑了债券收益率的下行,收益率曲线由熊平转为“牛陡”。在宽货币和货币政策边际宽松的带动下,短端收益率下行明显,同业存单、同业存款等货币市场基金主要投资品种收益率先下行。

报告期内,本基金在强调流动性管理的同时,保持适中的组合久期,在资金面宽松背景下,根据市场利率变化灵活操作,采取积极的杠杠策略,并把握阶段性交易机会,放大产品收益。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人保货币A基金份额净值为1.0000元,本报告期内,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为0.0009%,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0659%;

截至报告期末人保货币B基金份额净值为1.0000元,本报告期内,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为0.1247%,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0659%。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展望  
2018年下半年,央行货币政策将保持持续性、稳定性,松紧适度,并继续健全货币政策和宏观审慎政策双支柱调控框架,疏通货币政策传导渠道。在边际上适度放松流动性,促进实体经济平稳增长和稳定引导市场需求预期,把握好结构化去杠杆的力度和结构。

根据《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关于进一步完善货币市场基准利率和收益率曲线体系建设方案》,本基金管理人将按照规定定期发布货币市场基准利率和收益率曲线。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价。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在管理人改变估值技术导致基金资产净值的变化在0.25%以上时对所采用的相关估值技术、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发表专业意见。本基金管理人设立估值委员会,成员主要由投资部门、研究部门、合规风控部门、运营管理等部门人员组成,以上人员均具有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基金经理定期列席会议,同时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若干基金行业实务操作。

4.6.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  
本基金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8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4.6.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基金核算、成本费用核算、收入确认、资产减值准备核算、公允价值评估等规定编制,同时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若干基金行业实务操作。

4.6.3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国国债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及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分别提供银行间同业市场及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

4.6.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采用1.00元固定份额净值交易方式,自基金成立之日起每日将实现的基金净值收益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并按日结转为基金份额,使基金账面份额净值始终保持1.00元。

本基金报告期间内A类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1,842,320.04元,向B类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264,813,327.02元。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报告期间内,本基金不存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报告期间内,基金管理人遵守《基金合同》,在人保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约定的义务。

5.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净资产值的计算、基金净值收益率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核查,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1 托管人对本年度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基金报告期内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基金工具及风险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5.2 托管人对本年度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基金报告期内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基金工具及风险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基金报告期内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基金工具及风险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5.4 托管人对本年度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基金报告期内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基金工具及风险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5.5 托管人对本年度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基金报告期内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基金工具及风险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5.6 托管人对本年度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基金报告期内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基金工具及风险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5.7 托管人对本年度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基金报告期内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基金工具及风险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5.8 托管人对本年度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基金报告期内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基金工具及风险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5.9 托管人对本年度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基金报告期内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基金工具及风险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5.10 托管人对本年度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基金报告期内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基金工具及风险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5.11 托管人对本年度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基金报告期内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基金工具及风险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5.12 托管人对本年度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基金报告期内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基金工具及风险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5.13 托管人对本年度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基金报告期内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基金工具及风险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5.14 托管人对本年度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基金报告期内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基金工具及风险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5.15 托管人对本年度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基金报告期内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基金工具及风险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5.16 托管人对本年度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基金报告期内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基金工具及风险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5.17 托管人对本年度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基金报告期内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基金工具及风险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5.18 托管人对本年度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基金报告期内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基金工具及风险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5.19 托管人对本年度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基金报告期内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基金工具及风险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5.20 托管人对本年度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基金报告期内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基金工具及风险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5.21 托管人对本年度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基金报告期内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基金工具及风险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5.22 托管人对本年度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基金报告期内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基金工具及风险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5.23 托管人对本年度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基金报告期内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基金工具及风险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5.24 托管人对本年度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基金报告期内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基金工具及风险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5.25 托管人对本年度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基金报告期内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基金工具及风险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5.26 托管人对本年度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基金报告期内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基金工具及风险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5.27 托管人对本年度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基金报告期内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基金工具及风险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5.28 托管人对本年度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基金报告期内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基金工具及风险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5.29 托管人对本年度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基金报告期内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基金工具及风险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5.30 托管人对本年度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基金报告期内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基金工具及风险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5.31 托管人对本年度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基金报告期内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基金工具及风险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5.32 托管人对本年度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基金报告期内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基金工具及风险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5.33 托管人对本年度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基金报告期内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基金工具及风险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5.34 托管人对本年度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基金报告期内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基金工具及风险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5.35 托管人对本年度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基金报告期内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基金工具及风险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5.36 托管人对本年度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基金报告期内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基金工具及风险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5.37 托管人对本年度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基金报告期内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基金工具及风险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5.38 托管人对本年度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基金报告期内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基金工具及风险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5.39 托管人对本年度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基金报告期内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基金工具及风险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5.40 托管人对本年度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基金报告期内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基金工具及风险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5.41 托管人对本年度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基金报告期内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基金工具及风险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5.42 托管人对本年度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基金报告期内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基金工具及风险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5.43 托管人对本年度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基金报告期内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基金工具及风险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5.44 托管人对本年度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基金报告期内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基金工具及风险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5.45 托管人对本年度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基金报告期内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基金工具及风险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5.46 托管人对本年度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基金报告期内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基金工具及风险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5.47 托管人对本年度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基金报告期内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基金工具及风险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